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绍兴电视台放映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2007-01-19 10:12:0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112号

原告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南菜园街2号（国泰写字楼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霞，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庞正中、周俊武，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11层H室。

法定代表人吴钟文，总经理。

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乌山路35号茂泰大楼9H。

法定代表人陈新梁，经理。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满平，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霍小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绍兴电视台，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祝政，台长。

委托代理人马宏利，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汉公司）诉被告广东精锐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锐公司）、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视公司）、绍兴电视台放映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维汉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庞正中、周俊武，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满平，被告绍兴电视台的诉讼代理人马宏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维汉公司诉称，原告根据与版权人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视广播公司）的协议取得授权，独家拥有电视剧《金玉满堂》在大陆的无线及有线电视的播映权，在授权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03年6月28日期间内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绍兴电视台未经原告维汉公司许可，擅自在2002年5月27日至6月5日晚间930剧场播出电视剧《金玉满堂》，侵犯了原告维汉公司对该剧在中国大陆的播映权，另被告绍兴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金玉满堂》是由被告精锐有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制作提供的，该制作和提供并没有得到原告维汉公司的许可，被告精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对上述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绍兴电视台在其电视台和浙江省省级报纸《浙江广播电视台报》上公开赔礼道歉。2、被告绍兴电视台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73700元。3、被告精锐公司和被告银视公司对被告绍兴电视台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电视剧《金玉满堂》录像带；

2、委托证明书；

3、播映权协议书；

证据1—3，原告拟证明其拥有《金玉满堂》电视剧的播映权。

4、《金玉满堂》监测报告；

5、绍兴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STV—2）广告价目表；

6、对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的广告网页所作的（2003）京二证字第01584号公证书；

7、对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的宣传资料所作的（2002）粤公证内字第49273号公证书；

8、企业变更情况查询；

证据材料4—8，原告拟证明各被告的侵权事实及获利。

9、协议书；

10、声明；

证据材料9、10，原告拟证明的内容同证据1—3。

11、广告价目表，拟证明被告的获利。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就补充证据2、3的公证认证手续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并在庭后向本院提交经公证认证的证据12—证明书，该证明书附有上述证据2、3的确认本及《附件》、电视广播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复印本、公司注册证书、董事会书面决议复印本等。

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答辩称，一、原告未取得版权人的合法授权，没有《金玉满堂》的诉权。二、原告不具备电视剧的发行主体资格，没有起诉的主体资格。三、银视公司与原告之间存在合同争议，银视公司是根据原告的口头约定以《金玉满堂》电视剧补偿被告与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公司）原合同约定的《茶是故乡浓》电视剧，银视公司并未侵权，更不是恶意侵权。四、即使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原告的损失也是可以计算的。五、被告的所谓违法所得是无法计算的。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编号为广发社字【2002】407号的文件，拟证明原告没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资格；

2、编号为广社进审字（2000）第302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拟证明《金玉满堂》的发行主体是武汉电视台；

3、银视公司、精锐公司与银汉公司于2001年10月26日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

4、银视公司与北京银汉广告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30日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

5、原告于2001年9月24日向银视公司发出的传真件；

6、2001年10月30日、11月27日的电汇凭证；

7、2001年7月12日、10月29日11月27日、12月5日的电汇凭证；

8、2002年9月23日，原告的信函；

9、2001年12月7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10、2001年12月12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11、2002年3月19日，《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传真件；

12、2002年1月10日，被告银视公司与与银汉公司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

13、2002年3月11日，被告银视公司与银汉公司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拟通过同类电视剧在浙江省的版费证明原告的损失；

14、被告银视公司与绍兴电视台签订的《<930剧场>联办合同书》。

证据材料3—12、14，被告拟证明其取得原告的合法授权，其行为没有侵权。

被告绍兴电视台答辩称，一、原告不是本案的合法权利人，不享有本案的诉权。二、根据三被告签订的合同约定，绍兴电视台所播放的涉案电视剧《金玉满堂》的片源由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供及进行合法审查的，我方在本案中不具备侵权的故意。另根据我方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之间就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授权问题进行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上述两被告是取得了原告的合法授权的。三、原告的损失是十分明确的，按照在福建省的成交价，其损失应为26万元，落实到每个电视台还不到3万，而按照在浙江省的报价，其损失最多为30万元，落实到每个电视台还不到3万。四、以广告报价及广告时间来计算被告的违法所得是没有依据的，理由是没有扣除相应的成本、费用与税金，而且实际上在签订合约时，还会给予一定的折扣。五、被告在庭审中表示如因其工作疏忽而侵权，同意向原告赔礼道歉，但仍坚持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

被告绍兴电视台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930剧场》联办合同书，拟证明被告所播放的《金玉满堂》来源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且被告精锐公

司、银视公司应保证节目有合法的授权；

2、广社进审字（2002）第302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编号为广发社字【2002】407号文件，拟证明原告不具备电视剧发行主体资格、不是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权利人；

3、《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证明同一的电视剧在福建省的版权成交价，每集为13000元，拟证明原告的损失；

4、原告工作人员韩莉给被告绍兴电视台出具的报价单、《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证明原告同意《金玉满堂》剧在浙江省播放的事实，拟证明原告的损失；

5、《合同书》、《节目采购审批表》、汇款凭证、发票，拟证明被告绍兴电视台购买本地电视剧版权的价格及原告的损失。

经开庭质证，原、被告各方均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

三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于证据1，三被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认为证据1只是《金玉满堂》的录影带，不是母带，因录影带上面没有任何标识，也没有海关的进口说明，不能排除是原告自己翻录的。绍兴电视台还认为我国对进口电视剧实行引进和发行许可证，但原告没有提交引进的审批手续，加上没提交母带，使被告方没法核实《金玉满堂》的真实权利人是谁，故原告应承担其不利后果。对于证据2、3，三被告认为因其形成于香港，未经公证认证手续，不排除是自己伪造的，所以不能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被告绍兴电视台认为其播放的电视剧《金玉满堂》的片尾虽显示制作人为电视广播公司，但仍不能其与确定签署协议书的电视广播公司是否为同一主体。另被告因原告没有提交协议书的付款、交付母带及海关进口证明，认为无法确认协议书是否已经履行，而根据其协议书第7、15条约定，被告认为原告并没有取得诉权。绍兴电视台还提出本案超出了《金玉满堂》的授权期限。对于证据材料4、8，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被告绍兴电视台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三被告均对出具该报告的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提出质疑，并认为是原告单方委托所作出的检测报告，不予确认。对证据5，三被告均认为该证据为传真件，没有原件，不予确认。对证据6、7，被告银视公司、精锐公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均认为不能依据该网页及宣传资料上反映的价目来确定被告的广告收入。被告绍兴电视台认为与其无关，不发表意见。对证据9、10，三被告确认其真实性，认为授权书与本案其他证据相矛盾，该证据中引进的是20集，而在原告协议书中引进的是40集，集数是不相符的。原告在证据2、3中说明引进版权的是原告，但证据9、10中显示的是武汉电视台，原告没有电视剧的经营及发行资格，则证据10本身是无效授权。绍兴电视台还认为原告应当提供武汉电视台与版权人的版权引进合同，否则被告无法审查武汉电视台拥有哪些权利，是否有权转发行、转委托。对证据11，三被告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但认为该价目表的时间发生在绍兴电视台播放电视剧《金玉满堂》之后，与本案无关联性。对证据12，三被告均认为已超出举证期限，均认为据此不能认定原告已取得了授权。被告绍兴电视台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原告拥有诉权，且《播映权协议书》的内容违反了电视剧引进发行许可制度，原告始终无法取得《金玉满堂》的发行权，该协议无效。

原告对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证据1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本案诉争的著作权是民事权利，法律对播放权的主体无资格限制。对证据2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仅能证明电视剧《金玉满堂》是由武汉电视台申报审批，与电视剧播映权属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对证据3、4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这是原告与两被告在福建地区所签订的授权合同，两被告在涉嫌侵权的浙江地区未获得原告的合法授权，也未向原告付款，故两被告无权在绍兴播映《金玉满堂》。对证据6、7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这是原告与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另外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材料，与本案无关。对证据5、8—12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只有传真件，没有原件，不能确认上述证据。对证据13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合同涉及的剧集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4，认为是三被告之间签订的合约，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但从合同内容看，三被告是共同经营《930剧场》，并从广告收入获得利益。

原告对被告绍兴电视台提供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第1组证据，认为是三被告之间签订的，真实性由法庭认定；且该合同不能对抗权利人原告，也不能作为抗辩侵权的理由。对第2组证据的意见与对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1、2的意见相同。对第三组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但与本案无关。认为本案所涉地区是浙江地区而不是福建地区。第四组证据都是传真件，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对第五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认为是绍兴电视台与案外人签订的合同，无法考证合同情况，该证据与本案无关。

被告绍兴电视台对被告银视公司、精锐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予以确认。

被告银视公司、精锐公司对绍兴电视台提交的证据发表了如下意见：对第一组证据，精锐公司认为联办合同书是被告银视公司与绍兴电视台签订，与精锐公司无关。对其余证据，同意被告绍兴电视台的意见。

经开庭审理及根据原、被告各方的质证意见，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作以下认定：证据1，该录像带虽非母带，但根据三被告在庭审中关于绍兴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母带是来源于原告的陈述，本院确认原告手中持有该

剧的母带，并推定原告提交的该录像带是拷贝自其所持有的母带，作为本案证据予以采信。证据12已对证据2、3的公证认证的手续进行了补正，且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9—11、被告提交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原告实际持有该剧的母带的事实，可以认定证据3《播映权协议书》已实际履行，从而也可推定该《播映权协议书》是真实存在的。且证据2《委托证明书》的内容与证据3《播映权协议书》中的内容相符，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证据4、6—10，三被告对其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5，原告称该证据与证据6中反映的价格吻合，经审查并未发现两份价格表中有相同时段的广告价格；因被告均不确认该证据，而原告未能提交原件亦无其他证据佐证，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证据11，该价目表上反映是从2003年1月1日开始实行，而本案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在2002年，在被告不予确认，原告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不作为本案证据采用。

对被告精锐公司及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作以下认定：证据1—4、13，原、被告均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本院亦予以确认。证据6、7是被告精锐公司与银视公司履行与原告之间其他合同的证据材料，因被告无证据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故本院对该证据材料的关联性不予确认。证据5，因被告未能提交原件，且该信函上并无原告的盖章或签字，原告对此亦不予以确认，故被告称该信函是原告发出，证据不足，本院不予确认。证据8—12，因被告未能提交证据的原件，在原告不予确认，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真实存在的情况下，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证据14，因该合同是被告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在被告均确认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证据的三性予以确认。

对被告绍兴电视台提交的证据材料作以下认定：证据1、2，该两份证据材料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1、2、14相同，本院亦予以确认。证据3，因该合同所涉及的地区是福建省而非本案的浙江省，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4，因被告未能提交证据的原件，在原告不予确认，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真实存在的情况下，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证据5，该证据材料未涉及本案电视剧《金玉满堂》，被告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

一、关于原告权利来源的事实

2001年6月22日，Terry Mak代表电视广播公司（以下简称授权方）与原告维汉公司（以下简称领权方）签订编号为G04—60684（2）的《播映权协议书》，双方就购买电视剧节目播映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1）授权节目名称：《金玉满堂》 集数：40集 授权语种：普通话；（2）授权性质：无线及有线电视独家播映权（不包括上星台卫星播映权） 授权期限：自节目通过审批日期起计两年半 授权区域：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双方还在《细则》中约定：8、反盗版行为 领权方应在授权节目内载有授权方认可之版权告示及商标，并应尽最大努力干预及阻止所有侵犯授权节目之盗版、复制、拷贝活动，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授权方，协助授权方追究盗版单位提出起诉。

2001年6月22日，Terry Mak代表电视广播公司与原告签订的《附件》记载，双方确认上述协议的授权期限为二000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00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1年6月26日，落款为电视广播公司集团事务经理的袁德颜代表电视广播公司出具《委托证明书》，证明：电视广播（国际）有限公司委托原告维汉公司在中国大陆作有线及无线电视（不包括经卫星电视）发行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制作及以普通话配音之电视节目《金玉满堂》，长四十集，授权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为期两年半。

上述播映权协议书、细则、附件及委托证明书均在2004年9月20日补充办理了公证认证的手续，同时办理公证认证的还有电视广播公司在香港的企业登记资料、董事会书面决议及播映权协议书之《附件》的确认本。该董事会书面决议记载：一、有关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汉公司）于2001年6月19日签署之播映权协议书（合同编号：G04—60684（2）），根据该协议书条款，本公司授权北京维汉公司在中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作有线及无线电视（不包括经卫星电视）发行电视广播有效公司制作及以普通话配音之40集电视节目《金玉满堂》，授权期限由2000年12月29日至2003年6月28日。二、决议确认：1、本公司的助理总经理Terry Mak与北京维汉公司于2001年6月22日签署之播映权协议书（合同编号：G04—60684（2））主条款及细则为有效的协议文件。同时，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在该播映权协议书主条款及细则中加盖的印章，为本公司的公章。本公司与北京维汉公司均受该播映权协议书中的条款所约束。2、本公司的授权代表袁德颜于有关期间为本公司的集团事务总经理，其有权代表公司于2001年6月26日签署有关委托证明书，授权北京维汉公司在国内作有线及无线电视（不包括经卫星电视）发行电视广播有限公司制作及以普通话配音之电视节目《金玉满堂》事宜。

2000年11月21日，武汉电视台（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就引进20集电视剧《金玉满堂》（以下简称该剧）达成以下协议：九、甲方取得由广电总局中国大陆所下发的该剧发行准发证后，即拥有该剧武汉地面电视播映权（有效期自该剧本获得发行准发证之日起贰年。十、该剧在中国大陆（武汉地区除外）电视播映权之经营权益

归乙方所有，其权益与甲方无关。2003年9月20日，武汉电视台出具《声明》，称其与原告共同引进香港电视剧《金玉满堂》，该剧由原告出资向电视广播公司购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剧播映权，并且原告根据约定拥有该剧在全国（除武汉地区）发行经营和播出的权益。该剧的播映权如在国内遇有侵权情形，原告有权自行独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手段追究播映权侵权者法律责任，武汉电视台不向该剧播映权侵权者主张法律责任。

2000年12月2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社会管理司发出编号为广社进审字（2000）第302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该证记载的剧目名称为《金玉满堂》、长度20集，产地为香港，引进单位为武汉电视台（1999年度引进），发行范围为全国市级电视台。

二、关于被控侵权事实

2002年3月20日，被告绍兴电视台与银视公司在《〈930剧场〉联办合同书》上盖章，该合同记载甲方为绍兴电视台，乙方为银视公司、精锐公司，合同约定：第一款 甲乙双方合作联办绍兴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21：33—23：18时段《930剧场》。第二款 合作期限自2002年4月6日至2003年4月5日。第五款 1、甲方无偿提供《剧场》第一集节目主题曲后、内容前长度为120秒的广告时段，分配给乙方作为补偿。该广告时段由乙方独家经营，全部收益归乙方。乙方提供的广告必须随剧场播出，随片广告时间不足，甲方不给予另外补偿。第九款 2、甲方承担《剧场》电视剧的审查工作。第十款 1、乙方提供的电视节目资源的来源必须符合有关著作权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每部电视剧均应提供国家广电局的批文、浙江地区的版权证明等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中包括甲方因此赔付的赔偿金、承担的诉讼费和仲裁律师费用等。被告精锐公司未在该合同上签章，在庭审中精锐公司否认其签订了上述合同。

根据原告提交的关于广告网页的公证书和宣传资料的公证书表明《华东930剧场》是由精锐公司、银视公司共同经营的。

2002年5月27日至6月5日期间，被告绍兴电视台在晚间《930剧场》节目时段播放了20集电视剧《金玉满堂》，并在中间插播广告。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作出的《〈金玉满堂〉检测报告》中记载的商业广告（扣除社会公益广告和节目预告）的时间合计7070秒。

另查明，2001年10月26日，银汉公司（甲方、出售方）与被告精锐公司、银视公司（乙方、购买方）签订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合同约定授权的剧名为《茶是故乡浓》、《海瑞斗严嵩》、《豪情盖天》，该合同第三条约定：播映权授权播出或转让地区是：江苏省与福建省；播映权限：只限于无线及有线电视地面播映权。第五条约定：乙方保证‘茶剧’、‘海剧’、‘豪剧’仅在被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内播出或转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剧目通过卫星或其他渠道覆盖播出于本协议中被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以外的地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茶剧”、“海剧”、“豪剧”复制、租借或转让给被授权播出或转让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播出，否则由此带来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001年4月30日，被告银视公司与银汉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出售合同》，约定银汉公司将《金玉满堂》在福建省地区的播映权授权被告银视公司，期限为2年。

原告与被告银视公司、精锐公司在庭审时均确认，根据上述合同，原告将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母带交付给被告精锐公司和银视公司。

又查明，原告维汉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4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信息咨询。原告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拥有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放映权及三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权利。

关于原告是否拥有电视剧《金玉满堂》的放映权的问题。1、根据原告与的电视广播公司签订的《播映权协议书》，原告取得电视剧《金玉满堂》普通话版本在中国内地的无线及有线电视的独家播映权（不包括上星台卫星播映权），授权播映期限自2000年12月29日至2003年6月28日止。2、关于涉案的《播映权协议书》、授权书及声明中所涉及的“播映权”的性质，原告在庭审中认为就是著作权法中的放映权，从原告与电视广播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来看，协议书所约定的“播映权”的性质与法律规定的放映权基本一致，因此可确认上述《播映权协议书》、授权书及声明中所设计的“播映权”是指放映权。3、关于该协议约定的：原告应在授权节目内载有电视广播公司认可之版权告示及商标，并应尽最大努力干预及阻止所有侵犯授权节目之盗版、复制、拷贝活动，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电视广播公司，协助电视广播公司追究盗版单位提出起诉。本院认为，该约定是对该剧除放映权以外其他权利受到侵害时的约定，与原告据该协议书取得的放映权并不矛盾，原告协助电视广播公司维权并不意味着放弃了该剧的放映权。4、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社会管理司发出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原告与武汉电视台签订的《协议书》和武汉电视台出具的《声明》显示，武汉电视台作为《金玉满堂》的引进单位，亦确认该剧是由其与原告共同从香港引进，由原告向电视广播公司购买取得在中国内地的电视剧放映权，且原告有权自行独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手段追究侵犯其放映权的侵权者的法律责任。5、原告虽然没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也不是该剧形式意义上的引进单位，但缺

少这种行政意义上的被许可资格，并不能消灭其依据著作权人授权而取得的民事权利。

综上，本院认定原告在2000年12月29日至2003年6月28日止期间在中国内地拥有电视剧《金玉满堂》（普通话版本）的独家放映权，其作为权利人当然取得了在该剧实体上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即原告对在授权期限及地区内侵害该剧放映权的行为享有诉权。

关于三被告是否侵权的问题。三被告辩称，绍兴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金玉满堂》是20集，该剧的发行许可证上记载的也是20集，而原告证明其权利来源的其与电视广播公司之间签订的《播映权协议书》中记载的是40集，两者明显不相同，应为两部不同的电视剧。对此，本院认为：1、被告绍兴电视台播放的20集电视剧《金玉满堂》由被告银视公司提供片源，而被告银视公司则是从原告处取得该剧的母带。同时，三被告所提交的该剧的引进许可证上记载的集数也是20集，引进单位是武汉电视台。据此，可认定被告绍兴电视台播放的从原告处取得母带的20集电视剧《金玉满堂》就是武汉电视台引进的电视剧《金玉满堂》。2、该剧的引进单位武汉电视台所作的声明，可与原告与电视广播公司间签订的《播映权协议书》的内容相印证，故本院认定武汉电视台引进的电视剧《金玉满堂》就是原告从电视广播公司处购买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放映权的电视剧《金玉满堂》。综上，本院认定被告绍兴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金玉满堂》就是原告从电视广播公司处取得放映权的电视剧《金玉满堂》，三被告的上述抗辩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绍兴电视台与银视公司签订的《〈930剧场〉联办合同书》上，虽记载被告精锐公司为合同当事人之一，但被告精锐公司并未在该合同上签章，其在庭审中也否认签过此合同，尽管原告提交的网页广告上显示的《华东930剧场》是由被告精锐公司与银视公司共同制作、经营，但没有证据证明绍兴电视台的《930剧场》节目被告精锐公司参与了制作，因此在原告及被告绍兴电视台无其他证据证明被告精锐公司参与签订和履行了前述合同的情况下，本院认为被告精锐公司并非该合同的当事人，基于该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侵权结果不应由其承担。据此，原告指控被告精锐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参与了侵权行为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因被告无证据证明原告授权被告银视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播放电视剧《金玉满堂》，故被告银视公司在未取得放映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剧提供给被告绍兴电视台，在上述两被告合作联办的该电视台的《930剧场》节目时段播放，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侵权。被告绍兴电视台抗辩称其与被告银视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由银视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因该合同书是两被告的内部协议，不能对抗权利人，上述两被告应就其共同的侵权行为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被告银视公司称其是根据与原告的口头约定以《金玉满堂》电视剧补偿其他合同约定的《茶是故乡浓》电视剧其不侵权的抗辩，因原告予以否认，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本院对其抗辩不予采信。

关于赔礼道歉的问题。赔礼道歉主要是侵犯人身权利的一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原告指控被告侵犯的是其享有的放映权，并未提供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商业信誉造成损失的证据，因此，本院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这一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的问题。原告主张按照被告的侵权获利确定赔偿额，所提交的证据是被告对外发出的广告价目表及检测报告中插播的广告时间。被告称该价格中包含了广告制作成本，而且该价目表并非实际签订的合同，在实际签订合同时还存在优惠、折扣等因素，被告实际的广告收入与价目表上的价格不能等同。本院认为被告的意见符合广告业的实际情况，而原告亦无证据证明被告是按照价目表的价格实际收取了广告费，故本院认为不能直接按照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认定被告的侵权获利。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和被告因侵权而获得的利润均无足够的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作品及权利的类型、被告放映的时段及次数、放映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等具体情节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酌情确定赔偿数额。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绍兴电视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原告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747元由原告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4718元，被告福建银视联播广告有限公司和绍兴电视台共同负担6029元，该费用已由原告预交，本院不作退回，由两被告在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赔偿款时一并迳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黄雪梅
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婕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